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话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庆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松旺先生、魏学军先生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会计差错和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差错更正后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之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1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18）、《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0）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1）中财务报表存在错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财务数据存在错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书。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准确性，现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进行更正。

经公司实控人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公司明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稳定股价及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主要内容为：

“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本承诺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触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本承诺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赵庆福、李良伟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原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后经自查，发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存在现金流量表列报错误等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中除“二、会议审议事项（五）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其他议案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